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台北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1 樓第 2 會議室

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 220 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陳永富、鄭子豪、周倩、陳永昇、簡紋濱、黃世昌、劉柏村、黃經堯、冉曉雯、蔡金吾(簡仁宗代)、黃志賢、陳瑞榮、林奇宏(侯拓宏代)、楊令瑀、盧郁安、鄭舜仁、王蒞君(張添烜代)、莊榮宏、連正章、趙瑞益(朱智瑋代)、何志浩、郭志義、吳信龍、陳奕帆、黃心苑(鄧宗業代)、童恒新、洪善鈴、黃奇英(林宥欣代)、邱裕鈞(閻姿慧代)、陳鈺雄(金孟華代)、陳延昇、簡美玲、葉國暉、程千芳、劉家佑(胡凱捷代)、黃鈺棠、蘇新證【共 37 人】

請假：楊慕華、陳慶耀、陳昱蓁【共 3 人】

列席：謝達斌、李大嵩、唐震寰、孫元成、簡仁宗、林建欣、蔡維嫻、莊伊琪

紀錄：劉芹君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1 (p.9-11)。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案由：工程生物科學學院「工程與計算生醫產業碩士專班」辦理裁撤並擬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專班)前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規定所增設，前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向教育部申請停

辦 112 年度之秋季班，教育部業於 112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0060834 號函復同意備查。

- 二、本專班經教務處註冊二組確認已無在學學生，業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依教育部規定函報教育部予以提送成果報告書，並經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0116095 號函復同意備查；爰已結案，依規定辦理裁撤程序並擬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有關學術單位工程生物科學學院院屬單位之表格，刪除該專班。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22 日工程生物科學學院擴大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案依據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辦理，依程序提送本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擬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115 年 8 月 1 日起)，由權責單位協助逕行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及陳報教育部。
- 五、教育部 112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0060834 號函及 114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0116095 號函，以及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114 年 12 月 22 日擴大行政主管會議紀錄節錄、本校 114 年 10 月 31 日陽明交大工生院工計碩字第 1140047868 號函送 111 年度秋季班執行成果報告書(不含附件)、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擬組織整併暨正名為「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之 1 規定，本校應設置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爰現行設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下稱環安中心)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下稱環安委員會)，辦理相關法定業務。

- 二、現行環安中心名稱同時涵蓋「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惟校園清潔維護、節能管理、綠色採購及污染防治等環境保護業務，實務上係由總務處統籌辦理，與環安中心實際執行業務未盡相符。且查環安委員會歷年運作及審議事項，主要集中於職業安全、職業衛生、實驗室安全及法規遵循等業務，其制度設計亦屬職業安全衛生範疇。現行環安中心之單位名稱與實際業務職掌不符，易生權責混淆，影響管理效能及對外辨識。
- 三、又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 4 條規定，本校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包括環安委員會、環安中心、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等三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實務上係依權責分由不同單位辦理；另環安中心現設四組：綜合規劃一組、綜合規劃二組、環保輻射暨生物安全組、職業安全衛生組，其人力規模有限，但業務高度整合，現行分組運作方式與實務執行需要未盡一致。
- 四、故為符合法規要求、回歸業務實況並提升行政效能，爰規劃辦理環安中心組織整併，說明如下：
- (一) 環安中心正名為「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維持一級單位之設置，下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原環安委員會)統籌審議、協調及督導全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20 條、第 42 條第 4 項)
- (二) 環安中心原下設四組整併為「綜合規劃一組」、「綜合規劃二組」，分別負責陽明校區、光復(含博愛)校區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有關行政單位部分)
- 五、另，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擬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調整為「健康中心健康促進管理組」)仍負責原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衛生及健康管理相關業務。
- 六、本案規劃擬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115 年 8 月 1 日起)。如獲本委員會通過，擬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七、本案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20 條、第 4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條文，以及本校組織系統表有關行政單位部分表格修正草案對照表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2，p.12-18）。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請同意籌設「苗栗校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與苗栗縣政府完成合作協議書之簽定，正式啟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苗栗校區」籌設計畫。
- 二、苗栗校區將設於後龍鎮龍富段 632 地號土地(面積 33,505.83 平方公尺)，苗栗縣政府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文大用地(現為文高用地)及無償撥用予本校，將成為未來延伸與推廣教育的重要基地，配合行政院推動桃竹苗大矽谷計畫進一步拓展大學教育服務社會的深度與廣度。並本校除培育高階研究與專業人才外，也持續回應社會對終身學習與教育向下扎根的需求；苗栗校區即以「延伸教育」為定位，未來將整合進修教育、在職培力與產學合作資源，同時協助苗栗地區 K12 實驗教育發展，讓大學教育能量向下延伸、向外擴散。
- 三、苗栗校區包括核心教學單位規劃設置「篤行學院」，推動學士後、碩士在職及博士等多元學位學程，培育半導體與 AI 相關領域人才；並規劃設置科技產業研究中心，促進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以及配合苗栗縣高中以下教育發展需求，預留 K12 實驗教育實踐基地。
- 四、本案依程序如獲本委員會通過，擬續送校務會議審議。並倘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且陳報教育部核准，有關該校區人才培育之教學課程推動，預期自 117 學年度起(117 年 9 月起)。
- 五、本案苗栗校區籌設計畫書(含苗栗縣政府與本校籌設苗栗校區合作協議書)等資料如附。(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將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決議：無異議，同意校方籌設苗栗校區，依說明事項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

案由：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擬自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轉型並增設為「篤行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因應將與苗栗縣政府合作籌設苗栗校區(校區位址於苗栗後龍高鐵特定區)，擬提出計畫呼應「桃竹苗大矽谷」政府政策之重要布局，並該校區將以「人才培育-產學共創-場域落地」為主軸，旨將高等教育研發能量導入產業核心區，強化桃竹苗科技廊帶效益。
- 二、配合苗栗校區籌設規劃，且落實高等教育跨領域人才培育之趨勢，提供虛實整合之創新教學架構需要，本校研擬新設「篤行學院」作為苗栗校區之核心教學單位，擬由任務型單位之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轉型為篤行學院，透過成為校內學術單位的正式編制，賦予完整之學位授予與資源調度職掌，以靈活開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強化產學鏈結。且為整合校內教學資源、提升行政效能，並為收事權統一之效，擬將「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校自學學士學位」等二單位改移為篤行學院所屬。
- 三、本案規劃擬自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轉型增設(116 年 2 月 1 日起)，業經 115 年 3 月 20 日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 114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指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且後經決定其名稱為「篤行學院」。
- 四、本案增設「篤行學院」未涉及對外招生，並依據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辦理；依程序如獲本委員會通過，擬續送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依教育部規定時程(約於 115 年 10 月 1 日)報部申請。
- 五、本案未涉及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草案、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相關會議紀錄節錄，以及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同意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轉型並增設為「篤行學院」，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3，p.19）。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與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禾榮科技)、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下稱竹銘基金會)共同推動「BNCT 暨前瞻醫學影像研究中心建置」產學合作計畫館舍興建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推動我國精準醫療、放射治療及前瞻醫學影像之研究發展，並培育跨領域醫學物理與工程人才，規劃結合產學及臨床資源，推動「BNCT 暨前瞻醫學影像研究中心建置」產學合作計畫，預定由禾榮科技依 BNCT (硼中子捕獲治療) 與 7T MRI 設備安裝需求，出資興建館舍並提供 BNCT 建置與操作訓練；本校提供研究教育資源，竹銘基金會提供臨床實務經驗。三方透過資源整合，共同推動研究中心之建置與發展。
- 二、本案預計於新竹博愛校區約 1,300 平方公尺之學校用地，作為館舍興建基地；建築量體總樓地板面積暫定約 300 坪(約 992 平方公尺)，用以建置「BNCT 暨前瞻影像研究中心」運作空間及其相關設備系統，提供 BNCT 及 7T MRI 後續技術研發與操作運行使用。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將依相關程序辦理所有權登記予本校。
- 三、有關該產學合作計畫之後續運作，將由三方簽訂產學合作協議書以推動執行；至於本計畫館舍興建部分，目前進行規劃設計階段，預計將於本(115)年 10 月動工，並於明(116)年底完工。
- 四、本案如獲本委員會通過，擬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五、本案基地位置及建築物規劃配置、本校與禾榮科技「BNCT 暨前瞻醫學影像研究中心建置」合約草案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同意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4，p.20）。

主席裁示：

按總務處於會議說明：本案基地之地上用途規劃為停車場，並該研究中心 7T MRI 及相關設備系統將建置於地下，故就會議提及 MRI 精密儀器之磁場與金屬鐵磁性之顧慮，請總務處於會後與相關單位(前瞻神經影像研究中心)進一步討論，俾於整體規劃時，充分考慮。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新竹光復校區西區規劃興建「半導體大樓」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整合全球化半導體研發，積極投入半導體產業前瞻創新研究，除了藉由產學合作引導業界鏈結學界尖端研發能量外，更重要的是擴大培育產業未來科技人才及科技之創新，深化下世代半導體業發展所需關鍵人才，爰本校為此規劃籌建「半導體大樓」，以面對全球環境、科技、時局的競爭與快速變遷，加速提升鞏固我國半導體產業全球競爭力。
 - 二、「半導體大樓」預定基地位置位於新竹光復校區西區，為工程六館對面停車場位置，基地面積約 1 公頃，建築量體總樓地板面積預估為 10,000 坪，興建經費預計為新台幣 25 億元整，經費來源主要係透過募款籌措。
 - 三、該大樓預計整合電機學院半導體工程學系、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等單位於同一建築內，建立本校全方位半導體研發中心。同時，規劃半導體國際創新研究院(名稱暫定)，邀請產學研及國際夥伴參與，以形成群聚效應，推動尖端研究，並其空間使用將基於任務及主題導向原則作配置，提供國際與產學跨領域研究團隊進駐。
 - 四、基於校園建築景觀整體風貌完整性，在規劃設計階段須送建物綜合規劃成果包含基地整體配置計畫、建築設計圖說、建築立面材質與色彩計畫、植栽計畫、工程經費概算、進度期程等，將另送校園建築景觀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五、本案如獲本委員會通過，擬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六、本案半導體大樓基地位置示意圖如附。
- 決議：無異議，同意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5，p.21）。**

陸、臨時動議：(無)。

※陳永昇教務長所提：近期教育部向臺、成、清大及本校等四所頂尖大學提出，為培養基礎科學研究人才，希望學校新增招生教學單位並教育部擬給予額外資源，其計畫擬採單獨招生方式，提供外加招生名額每年 15 名，主要專注於從事物理、化學、數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基礎學科研究，並需對於在校課程重新設計等等，且於本(115)年 7 月 15 日以前，學校須經校級會議審議所提增設計畫書後提報教育部申請，故教務處為加緊進行，已安排近日將與理學院、生命科學院、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等學院院長共同討論有關規劃，俾儘快完成計畫書以回應教育部之期待，惟因應計畫書報部期限及校內

程序，未及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特於本次會議補充說明。

主席裁示：

請教務處完成計畫書並逕送校務會議審議，以及完成之計畫書提前提供校務會議代表及本委員會委員，俾便委員若有意見得於校務會議召開前向校務會議主席先回饋之。

會後附記：

關於教務長前述說明事項，教務處配合教育部辦理；教育部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召開之研商會議決議，為兼顧行政作業簡化及學校既有資源之妥適運用，將先不以新增教學單位方式，而改以運用四校校內既有「不分系、校學士或院學士」機制(如：本校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以招生分組方式辦理。爰按本校校內程序，無須提送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柒、散會：上午 10 時 43 分。

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一	秘書處：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秘書處：已提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業於秘書處網頁公布修正後規定並據以實施。
二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擬辦理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院屬單位「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裁撤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已提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本案業由人事室協助函報教育部，以辦理本校組織系統表修正事宜。並教育部已以 115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0005343 號函核定且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三	教務處、資訊學院：資訊學院「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擬申請自 116 學年度裁撤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教務處、資訊學院：已提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該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會議紀錄之附件。 本案後續業由教務處依照教育部受理時程，以 115 年 3 月 10 日陽明交大教綜字第 115000676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並倘經教育部核定同意，將轉知人事室以請協助屆時辦理本校組織系統表修正事宜。
四	教務處：有關教務處編制內之部分二級單位整併暨更名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教務處：已提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有關實習組擬更名部分，按教務處提出暫緩之說明，予以緩議；另課務一組、課務二組整併並更名為課務組部分，照案通過，依說明事

		<p>項辦理。</p> <p>本案業由人事室協助函報教育部，以辦理本校組織系統表修正事宜。並教育部已以 115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0005343 號函核定且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p>
五	<p>資訊學院、總務處：本校校友無償捐建資訊二館(暫定名稱)館舍案，經決議無異議，同意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p>	<p>資訊學院、總務處：該館舍以「華仁館」為暫定名稱，已提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並其捐建合約書依程序完成簽定。</p> <p>並有關華仁館捐建，已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舉辦簽約儀式，捐建合約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經雙方完成用印，目前正與建築師討論該館建築設計案，嗣完成基本設計後，本校將辦理建築景觀設計審議事宜。</p>
六	<p>教務處、護理學院：護理學院護理學系擬於 116 學年度增設「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p>	<p>教務處、護理學院：已提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該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會議紀錄之附件。</p> <p>本案已由教務處依照教育部受理時程，以 115 年 1 月 27 日陽明交大教綜字第 1150001904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倘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將轉知人事室以請協助屆時辦理本校組織系統表修正事宜。</p>
七	<p>教務處、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擬於 116 學年度增設「高階主管數據與人工智慧驅動決策科學碩士在職專班」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p>	<p>教務處、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已提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該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會議紀錄之附件。</p> <p>本案已由教務處依照教育部受理時程，以 115 年 3 月 10 日陽明交</p>

		大教綜字第 115000676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倘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將轉知人事室以請協助屆時辦理本校組織系統表修正事宜。
八	教務處、資訊學院、醫學院：資訊學院及醫學院擬於 116 學年度增設「人工智慧與醫學計算研究所」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p>教務處、資訊學院、醫學院：已提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該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會議紀錄之附件。</p> <p>本案已由教務處依照教育部受理時程，以 115 年 3 月 10 日陽明交大教綜字第 115000676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倘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將轉知人事室以請協助屆時辦理本校組織系統表修正事宜。</p>
九	健康中心籌備處、學生事務處、健康心理中心：有關本校擬成立「健康中心」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p>健康中心籌備處、學生事務處、健康心理中心：已提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該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會議紀錄之附件。</p> <p>本案後續配合健康中心成立時程及規劃，預計為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正式運作，爰屆時將由人事室協助依時程函報教育部，俾完成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及組織系統表之修正與相關事宜。</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及推廣教育事宜。</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事宜。</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p> <p>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宜。</p> <p>五、產學共創處：置產創長一人，綜理產學合作與創新創業事宜。</p> <p>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以下簡稱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相關事宜。</p> <p>七、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事宜。</p> <p>八、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並提供圖書資訊服務。</p> <p>九、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提供計算機與網路相關服務事宜。</p> <p>十、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園職</p>	<p>第八條</p> <p>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及推廣教育事宜。</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事宜。</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p> <p>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宜。</p> <p>五、產學共創處：置產創長一人，綜理產學合作與創新創業事宜。</p> <p>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以下簡稱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相關事宜。</p> <p>七、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事宜。</p> <p>八、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並提供圖書資訊服務。</p> <p>九、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提供計算機與網路相關服務事宜。</p> <p>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p>	<p>修正第一項第十款之一級行政單位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及明定其主管執掌事項。</p>

<p><u>業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u>相關事宜。</p> <p>十一、健康心理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健康事項、心理諮商及特殊教育業務。</p> <p>十二、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實驗動物相關業務。</p> <p>十三、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事宜。</p> <p>十四、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校體育業務。</p> <p>十五、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全民國防教育、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及處理緊急事件。</p> <p>十六、台南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襄助校長綜理分部校務。</p> <p>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p> <p>除第一項第十六款之台南分部外，各一級行政單位得分單位辦事，於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定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規定辦理。體育室置</p>	<p>理校園<u>環保</u>、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相關事宜。</p> <p>十一、健康心理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健康事項、心理諮商及特殊教育業務。</p> <p>十二、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實驗動物相關業務。</p> <p>十三、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事宜。</p> <p>十四、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校體育業務。</p> <p>十五、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全民國防教育、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及處理緊急事件。</p> <p>十六、台南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襄助校長綜理分部校務。</p> <p>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p> <p>除第一項第十六款之台南分部外，各一級行政單位得分單位辦事，於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定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規定辦理。體育室置</p>	
---	--	--

<p>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台南分部設總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台南分部設總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總務長、副總務長、學務長、產創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主計室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及技工工友代表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一人。職員代表由人事室主任遴選二人擔任之。</p>	<p>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總務長、副總務長、學務長、產創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主計室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及技工工友代表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一人。職員代表由人事室主任遴選二人擔任之。</p>	<p>配合「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產創長、國際長及分部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本大學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具有專業知能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健康心理中</p>	<p>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產創長、國際長及分部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本大學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具有專業知能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健康心理中</p>	<p>配合「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修正第四項相關文字。</p>

<p>心中心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u>職業</u>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前四項中置副主管者，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並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主管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第五項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p>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選任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遴聘之。</p> <p>前述各項行政單位所屬組長、主任及總管理中心主任，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兼任，其中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p>	<p>心中心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u>環境保護暨</u>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前四項中置副主管者，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並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主管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第五項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p>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選任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遴聘之。</p> <p>前述各項行政單位所屬組長、主任及總管理中心主任，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兼任，其中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p>	
--	---	--

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有關行政單位部分表格修正草案對照表

經 115 年 4 月 22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年○月○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表格	現行表格	說明
總務處 1. 文書組 2. 事務一組 3. 事務二組 4. 出納一組 5. 出納二組 6. 營繕一組 7. 營繕二組 8. 經營管理一組 9. 經營管理二組 10. 採購組	總務處 1. 文書組 2. 事務一組 3. 事務二組 4. 出納一組 5. 出納二組 6. 營繕一組 7. 營繕二組 8. 經營管理一組 9. 經營管理二組 10. 採購組	無修正。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 綜合規劃一組 2. 綜合規劃二組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綜合規劃一組 2. 綜合規劃二組 3. 環保輻射暨生物安全組 4. 職業安全衛生組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二、為增進行政效能，進行組織整併，原下設之綜合規劃一組、綜合規劃二組、環保輻射暨生物安全組、職業安全衛生組等四組，整併為綜合規劃一組、綜合規劃二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二條(修正草案)

經 115 年 4 月 22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年○月○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及推廣教育事宜。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事宜。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宜。
- 五、產學共創處：置產創長一人，綜理產學合作與創新創業事宜。
- 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以下簡稱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相關事宜。
- 七、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事宜。
- 八、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並提供圖書資訊服務。
- 九、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提供計算機與網路相關服務事宜。
- 十、**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相關事宜。
- 十一、健康心理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健康事項及心理諮商業務。
- 十二、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實驗動物相關業務。
- 十三、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事宜。
- 十四、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校體育業務。
- 十五、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全民國防教育、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及處理緊急事件。
- 十六、台南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襄助校長綜理分部校務。

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除第一項第十六款之台南分部外，各一級行政單位得分單位辦事，於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定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規定辦理。體育室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台南分部設總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總務長、副總務長、學務長、產創長、

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主計室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及技工工友代表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一人。職員代表由人事室主任遴選二人擔任之。

第四章 各級主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產創長、國際長及分部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本大學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具有專業知能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前四項中置副主管者，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並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主管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第五項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選任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遴聘之。

前述各項行政單位所屬組長、主任及總管理中心主任，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兼任，其中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涉及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

申請類別	名稱	增設或調整後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新增	篤行學院	1. 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 2. 校自學學士學位	1. 本校任務型單位「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轉型並擬新增為「篤行學院」，為本校之正式學術單位。 2. 為整合校內教學資源、提升行政效能並為收事權統一之效，「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以及由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所負責之「校自學學士學位」等二單位調整移為篤行學院所屬。

註一、「年度及學期」欄：請填欲申請的學年度及學期別。

註二、「申請類別」欄：請依增設調整情形填寫「新增」、「更名」、「裁撤」、「調整系、所、學位學程」。

註三、「增設或調整後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應說明增設或調整後，該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BNCT 暨前瞻醫學影像研究中心建置」產學合作計畫館舍興建案
新竹博愛校區基地位置示意圖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博愛校區地形圖



產學合作計畫興建館舍 基地位置示意圖



新竹光復校區西區規劃興建「半導體大樓」案
半導體大樓基地位置示意圖

